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4245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熊本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鈺文即陳育奮
人

債 務 人 李溫仁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陳鈺文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債務人李溫仁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。故如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程序；惟若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已死亡者，則因債務人一造為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

其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對於該已死亡之債務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為不合法，自不應准許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然查，債務人李溫仁已於114年8月7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是債務人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即已死亡，洵堪認定，故本件係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又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陳鈺文最後戶籍址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怡成